

华泰财险附加存货申报条款 A 款（2025 版 CB-H）

鉴于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费为根据保险金额和明细表所列比例计算的预付保险费，投保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报保险标的在该季度最后一天的价值，如未按约定进行申报，则保险金额的最高值将视为保险人申报的价值。

如果本保险合同下的保险标的同时有其他保险合同承保，则申报价值应当按照该保险标的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与其在所有保险合同项下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该保险保的总价值计算。

申报价值应当为“每季度最后一天的价值”。

每个保险期间结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保险费应按照存货平均申报的价值（即将所申报的总金额除以申报的份数）所约定的费率进行计算。如果实际保险费高于预付保险费，投保人应当支付差额。如果实际保险费低于预付保费，保险人需退还。

由于本保险提供的保障不因产生损失金额而减损，投保人应当按照损失金额支付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期间终止之日的相应额外保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